

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分别为-19,918.78万元、-23,273.47万元、-7,264.37万元，2024年发行人减少票据直接贴现融资，改为向银行质押商业承兑汇票以换取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授信额度，并向主要供应商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在上述模式下，发行人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约4,200万元。

（2）2024年，发行人承担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为1.90%-2.60%，同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为0.90%-1.05%，即商业承兑汇票变现模式发生变动后，发行人承担的资金成本有所降低。（3）发行人可比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基本为30-90天，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为90-180天。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6个月内需要偿还的债务为46,913.03万元，发行人说明偿还债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为收回应收账款34,189.91万元和受限货币资金6,765.10万元。（5）发行人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的方式获得银行承兑汇票，不用再缴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6）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抵押及质押资产金额合计2.26亿元。

（1）采用质押商业承兑汇票换取银行承兑汇票的模式是否可持续。请发行人：①说明原有商业承兑汇票直接贴现模式、目前票据质押换取银行承兑汇票两种模式下，票据贴现银行和接受票据质押银行是否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该银行是否对其他客户提供票据质押服务，该

模式下银行获取对应资金收益方式、时点、收益率。说明在发行人所承担资金成本降低的背景下，银行提供的票据质押服务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②说明发行人向银行质押商业承兑汇票后，汇票到期后实际收款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用换入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客户回款情况是否实际得到改善。③结合实际案例说明发行人质押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票据流、资金流、资金成本及承担方，以及该业务对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客户、合作银行的资金流入、流出时点影响。④说明前期与主要供应商现款现货结算的背景下，2024 年起供应商接受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⑤在招股说明书“四、现金流量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变现模式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 偿还短期负债的资金来源是否充足。请发行人：

①说明不再缴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采用该方式是否能够将 6,765.10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转化为非受限货币资金用来偿还短期负债。②说明偿还债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应收账款 34,189.91 万元是否可在 6 个月内收回，偿还短期负债的现金流入是否可实现。③说明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 2.26 亿元的背景下，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负债导致资产被强制执行从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④结合发行人

对客户信用期限长于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获取客户或刺激销售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证据、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关于诉讼纠纷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客户 HSC 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份开始拖欠货款，累计欠款 190 万美元。2018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向中信保报案，并于 12 月 3 日获中信保赔付 171.29 万美元。2019 年 4 月 1 日，为配合中信保向 HSC 公司追偿，发行人同意协助中信保以发行人名义向 HSC 公司起诉。2019 年 7 月 29 日，HSC 公司以发行人违约、CSA 问题、瑕疵产品等为由提起反诉，要求发行人共计赔偿 650 万美元。（2）该案代理律师认为案件中的不确定性在于 HSC 公司能证明其遭受的损失有多少，HSC 公司尚未为其反诉请求提供充足证据，损失金额尚未明确，但代理律师预计损失金额约为 354,329.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2,438,527.89 元）。

（3）HSC 公司就其主张有权向中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且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赔付款存在可能被中信保追回的风险。

请发行人：（1）说明诉讼进展情况。（2）结合 HSC 公司诉讼请求涉及的产品范围、域外法律规定、相关判例、案件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与中信保有关赔付金额分配方式的相关规定或约定等，说明 HSC 反诉的诉讼请求及相关依据，发行人败诉情形下发行人预计赔偿金额的测算过程、测

算依据及其合理性、准确性，“正导技术可能仅就其被海关扣押货物的处理损失承担部分责任”的客观依据。（3）结合前述情况以及中信保追回前期赔付款的风险，HSC 公司因对客户承担的法律责任而向发行人请求赔偿的潜在风险等，说明前述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实际控制人对相关影响的补偿措施及补偿能力。（4）揭示诉讼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1 诉讼或仲裁的规定说明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充分核查论证并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3.其他问题

（1）更新在手订单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主要客户下单至交付时间较短，因此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小。请发行人：①说明客户下单至交付的平均时间周期，更新截至问询回复日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主要客户、金额、产品类别）、预计在手订单转化收入周期。②说明 2023 年、2024 年新增收入的客户对应细分领域及金额占比，结合细分领域行业变动情况论证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

（2）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必要性和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23,480.28 m²，新建厂房面积 64,000.00 m²，发行人现有厂房“厂房面积/人员数量”均值为 269.67 m²/人，西厂区、东厂区、彩蝶厂区的“厂房面积/产能”在 0.08-0.10 m²/km，募投项目新建厂房“厂房面积/人员数量” 351.65 m²/人，“厂房面积/产能”为 0.18 m²/km。②“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工厂建设项目”拟购置多台生产及配套辅助设备和办公设备。③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 8,989.00 万元。④募投项目拟新增数据电缆产能 305,000km，控制电缆产能 48,000km，特种电缆产能 2,000km。请发行人：①结合募投项目新建厂房面积与产能、人员、设备数量的匹配性，拟购置设备与现有设备相比的先进性、与产能和人员的匹配性，说明新建厂房和拟购置软硬件设备的必要性。②结合与可比公司或者所处地区同类企业相关项目购置的对比情况，说明设备购置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③结合发行人各类弱电线缆在手订单、客户合作稳定性、收入增长趋势、市场空间等，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消化风险，是否存在主要政策或项目任务基本完成后下游需求下降、市场发展空间受限风险。

(3) 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彩蝶厂区厂房面积为 16,000.00 m²，系租赁取得，租约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到期。②发行人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西路 69 号的土地房屋计划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移交钥匙和产权证书，新建厂房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

原厂区现有部分生产设备、仓储等搬迁。③发行人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 99.63%，子公司江西正导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 100%，相应担保责任的履行顺序为优先就债务人提供的抵押物实现债权，不足部分债权人自行选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请发行人：①说明租赁厂房的续约安排。②说明新建厂房进度与厂房搬迁的匹配性，厂房搬迁是否影响发行人产能，测算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③结合拟搬迁厂房的搬迁进度和对应债权的到期时间，说明厂房搬迁后的抵押安排。④说明债务还款期限，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充足，避免因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导致生产经营用地被处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证据、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最新函证、走访情况更新前次问询回复中的函证、走访统计表。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